



10.5 补充侦查

10.5.1 补充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10.5.2 补充侦查的形式和种类

10.5.1 补充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补充侦查，是指侦查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对于案件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尚有遗漏罪行、遗漏同案犯罪嫌疑人情形，在原有侦查工作的基础上作进一步调查，补充证据的一种侦查活动。



意义

有利于公检法三机关查清全部案件事实，客观公正地处理案件，共同完成揭露、证实和惩罚犯罪的任务

防止和纠正诉讼过程中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错误和疏漏

保证不枉不纵、不错不漏，准确适用国家法律



10.5.2 补充侦查的形式

退回补充侦查

退回补充侦查是指人民检察院对审查起诉或提起公诉的案件，认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决定将案件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

自行补充侦查

自行补充侦查是指决定补充侦查的人民检察院不再将案件退回原侦查机关，而决定自行侦查